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孫慧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
(18344743_1103110333_1_ATTACH1.ods、18344743_1103110333_1_ATTACH2.odt、18344743_110311033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遴薦人員
參加市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並於110年12月10日
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三股孫慧
芳）辦理（無推薦者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1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86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原則及名額：由本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
激勵辦法者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
則，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，各級首長應負推薦責
任，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
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推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
務異動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(二)遴薦審查注意事項及表揚獎勵：

松山工農 1101130



NOAA1106012487



裝

訂

線



- 1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3、7、8及12條規定之選拔條件確實評審；其中近3年考績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務請各機關學校詳實查證；另最近5年（106-110年）未曾當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請優先遴薦。
- 2、貴機關學校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3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- 4、遴薦人選如曾獲選行政院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請於遴薦名冊內註記獲選年度。
- 5、表揚獎勵：獲選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狀1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5日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欲遴薦人員，請於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以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寄送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至承辦人信箱（boe34@mail.taipei.gov.tw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(一)遴薦表（表內最近3年考績（110年考績請註明「尚未核定」）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「初核」）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各機關詳實查證填寫）。
- (二)簡要事蹟表（該事蹟表務必於500字內撰寫）。



1

(三)具體事蹟表。

四、檢附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2